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主持。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业绩考核指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

订稿)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报备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